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705號

03 債權人 林芸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務人 李垣靜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
09 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0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1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
12 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
13 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14 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5 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
16 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債權讓與契
17 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
18 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
19 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
20 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
21 備。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
22 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
23 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
24 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
25 參照）。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垣靜發給支付命令，經
26 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係與第三人林麗雲共同出借新
27 臺幣200萬元、250萬元之借款債權，然第三人將借款債權讓
28 與債權人，依法自應踐行債權讓與之通知，經本院於民國11
29 4年3月20日裁定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將債權讓與通知
30

送達債務人之證明資料。惟債權人僅陳報委任契約書，未提供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故不足以釋明債務人李垣靜就100萬元部分已受債權讓與通知，其部分即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是債權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使100萬元之債權，依前開說明，本件對於債權100萬元部分之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